关于旗下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对旗下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多策略”)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1、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基金全称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A 类份额基金简称	C 类份额基金代码(新增加的份额)	C 类份额基金简称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531	信诚多策略混合(LOF)A	018561	信诚多策略混合(LOF)C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开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其收费模式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目前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目前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Y)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3、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数量限制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暂停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 C 类份额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00 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 C 类份额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含 1,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份额不做限制。本基金 C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前述涉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54、C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本基金场内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场外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本基场内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6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佛诞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 21 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银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3 年度开放期定为：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共计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N≥7 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长量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C 类:018296
2	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按盛债券	C 类:007115
3	金元顺安洋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洋泉债券	005843
4	金元顺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5	金元顺安洋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洋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007861；C 类:007862
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